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董事林洁、朱国荣，独立董事石锦娟、张国昀、丁寒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并对相关制度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表决如下：

4.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4.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4.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4.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4.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